

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以免发生纠纷,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如发生任何纠纷,本报概不负责。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有效应对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我省就业的影响,切实防范应对大规模失业风险,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决定启动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吉林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周密谋划、精准施策,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大力实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吸纳就业,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政策举措

(一)加大稳岗返还力度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稳岗返还标准由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至100%。已享受2020年稳岗返还的中小微企业,

不需要重新申请审核,由原发人社经办机构按照新标准补发,各地要在7月底前完成中小微企业100%的稳岗返还任务。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备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24个月以上,对于备付能力不足的统筹地区,要充分发挥省、市两级调剂金作用,帮助当地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二)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1.支持参保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以后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2.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稳岗位、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参保中小微企业(企业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之一

较2019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70%及以上)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并为职工发放工资(或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的,可按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不超过500元/人、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3.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应按月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初次申领)、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业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同期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材料,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以工代训补贴不得与岗前培训补贴重复领取,纳入劳动者享受其他类型补贴总次数(按1次计)。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申请时间从文件印发起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期不追溯至文件印发之前。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不变,对同一人员,企业不可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4.中小微企业根据《统计上大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界定。

三、工作要求

(一)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梳理发布专项支持计划的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等,制定专项计划的指导手册。突出对本地区重点企业的关注,积极宣介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要精简申领证明材料,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对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要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要加快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

(二)强化资金保障、监测和监管。各地要加大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测机制,要按月监测基金运行状况和专账资金支撑能力,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及专账资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建立健全失业

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求涉事单位和个人限时整改,建立风险防控监督机制,对问题严重的失信主体纳入黑名单,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是当前稳企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内容落到实处。要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就业工作需要,细化实化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政策,合理确定政策享受对象,明确操作流程和补贴标准。要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按月上报政策落实情况。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宣传专项支持计划政策举措、进展成效。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情况将作为本年度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地实施专项支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据(吉林日报)

九月起这八类药品不再纳入基本医保

国家医疗保障局日前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保健药品等八类药品不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该暂行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明确的这八类药品为: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保健药品;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别情况下的儿童用剂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作为国家医保局“1号令”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被视为未来医保目录调整的“规矩”。根据暂行办法,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暂行办法明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目录: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目录的;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制定这一暂行办法主要为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 据(吉林日报)

多渠道灵活就业 拓宽就业“蓄水池”

——权威部门详解支持就业新举措

下半年已经开局,稳就业依然面临挑战。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解读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农民工就业创业相关举措。

我国灵活就业主要包括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从业人员规模为2亿人左右。作为吸纳就业的“蓄水池”,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哪些支持措施?

“灵活就业人员中,小商小贩多、生活服务业就业多、大龄失业人员多,抗风险能力弱,受疫情冲击更直接,此外还面临着资金筹集难、场地支持难、服务保障难、能力提升难等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说,针对这些问题,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出台《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坚持市场引

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因地制宜、因材施教,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强化政策服务供给。

李忠说,意见在拓渠道方面,针对灵活就业形式多样、主体多元的特点,突出加大对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在优环境方面,针对灵活就业人员自主创业,重点在审批管理、资金、场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主要提出免营业执照、免部分收费、免租金、免费提供场地;在强保障方面,针对培训服务少、维权渠道窄、抗风险能力弱等不足,重点从新职业开发、针对性培训、就业服务、权益保障等方面强化扶持。

“我们将持续开展‘互联网+’行动,推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积极促进网络零售、互联网医疗、线上课堂等新产业、新业态快速成长,为灵活

就业提供更多机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司长哈增友说,同时还将大力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新产业、新业态增强就业吸纳能力提供重要支撑。

受疫情影响,仍有部分农民工没有外出或外出稳定性不高,农民工就业形势还面临一定压力。如何进一步稳定农民工就业?近日,经国务院同意,人社部等15个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李忠说,意见提出拓宽外出就业渠道,坚持稳岗扩岗并重,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重点在产业、项目和扶持返乡下乡创业上发力,通过“三个一批”促进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强化平等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落实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精神,细化工作要求,实现服务、培训、维权协调联动。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吴晓玲介绍,促进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已取得积极进展。截至7月底,全国新增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1300多万。其中除在本地企业就业及务农外,还有5%的返乡留乡农民工通过云视频、直播直销等新业态创业。同时,各地还新增了一批乡村保洁员、护路员等公益性岗位。

对于困难群众,其基本生活保障如何保障?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司长陈越良说,为确保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的基本生活,民政部把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临时救助。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指导各地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保障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民工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据(吉林日报)

我省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开始发放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45号)要求,加快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补贴条件

中小微企业吸纳2020年度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补贴标准

每吸纳1人补贴800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享受疫情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企业,不得重复享受。

四、程序手续

符合条件企业可向所在县

(市、区)就业服务局(或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县(市、区)就业服务局(或人才服务机构)对企业相关信息及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签署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

账户。

五、政策期限

受理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的社会知晓度。要优化业务经办流程,提高补贴审核发放效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 据(吉林发布)

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

办公室0431-88600732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